

院所系組		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11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		甄 試 項 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40%
		第二階段	面試	60%
		同分參酌順序		
		2		
		1		
		1.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，所有考生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。 2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 上 傳 文 件	報 考 資 格 文 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 料 審 查	1.個人簡歷及自傳（格式不拘，字體大小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至多 2 頁，內含 2 吋大頭照）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（須加蓋學校章戳，上傳的成績單務必清楚，不可模糊）。 3.專題報告（至少 10 頁、含專題分工表）。 4.學習及研究計畫（至多 10 頁）。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，如：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（能顯現研究能力之精簡資料，至多 40 頁）。 備註：以上所列資料為主要審查要項，不齊全不影響報名資格，但仍應依簡章規定期限上傳完成，逾期不受理補件。		
面 試		11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6011000 轉分機 32801 鄭小姐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 2.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6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。 3.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。		